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鄂州市华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人(全称): 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华容区华容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跟踪审计服务。
2. 工程地点: 华容区华容镇。
3. 工程规模: /。
4. 投资金额: 23500.12万元。
5. 资金来源: /。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
7. 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 接受建设单位委托,跟踪建设项目进展,对建设项目实施过程进行驻场跟踪审计。

三、服务期限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出具相应的咨询成果报告并经甲方认可,且移交全部审计资料至甲方后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相关规定。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 陆拾伍万元整 (大写) (¥ 65.0万元)。



2. 计取方式：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的30%（即19.5万元），剩余价款按照工程进度款时间同比例支付（最高支付至90%），待审计报告出具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2月8日。
2. 订立地点：鄂州市华容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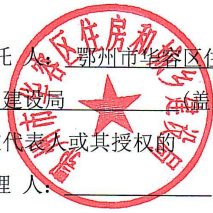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 鄂州市华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住 所: _____
帐 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咨询人: 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住 所: _____
帐 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